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昆吾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重新认定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

1、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确认标准

在财务报告层面,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在管基金整体界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在管基金发生的交易在财务报告中均确认为关联交易。

在非财务报告层面,公司亦参照了上述认定标准。

2、本公告披露日后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确认标准

公司遵循“先认定关联方,后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则,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PE业务)中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确认进行了更为严谨和实质性的界定,具体区分了财务报告层面和非财务报告层面的不同认定标准:

在财务报告层面,认定标准不变。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临时公告等仍按此标准认定。

在非财务报告层面,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2号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PE业务中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认定为关联方。公司结合交易实质确认关联交易。例如:公司向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在管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出资人共同向基金出资确认为关联共同投资,对应公司的出资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公司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及其他依据《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临时公告等将按此标准认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逐一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年报显示,2024年度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同比减少41%;实现归母净利润-2.68亿元,同比由盈转亏,主要系私募管理费收入减少、项目退出收益下滑、公允价值变动等综合影响所致。2024年度,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1.00亿元,损失同比扩大0.37亿元。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5.18亿元,较期初下降23%;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441万元,同比增长13%。年报显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9781.68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61.23%,且皆为关联方销售。请公司:

(1)结合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具体投资项目、报表列示科目、金额、底层资产质量、项目退出周期、标的估值等,说明营业收入减少、投资损失扩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底层资产经营情况、估值依据、估值方法,以及是否涉及关联共同投资或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3)详细列示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构成关联关系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同类销售的定价、资金支付进展等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作为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主营业务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PE业务)。该业务的商业模式是: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出资人(LP)募集资金,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的股权,最终通过股权的增值为出资人赚取投资收益。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在管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在管基金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会计核算及报表列示:公司将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及在项目中的直接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公司根据资产预计收回的流动性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划分: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收回的金额保留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预计收回期限超过一年的部分则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确认:公司遵循“先认定关联方,后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则,具体区分财务报告层面和非财务报告层面的不同认定标准:

①在财务报告层面,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在管基金整体界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在管基金发生的交易在财务报告中均确认为关联交易。具体而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之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鉴于公司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能够对所管理的基金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所管理的基金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就关联销售(例如公司向关联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而言,结合前述“公司业务模式”内容,公司PE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系向在管基金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则公司向在管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金额全部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

②在非财务报告层面,公司依据《信息披露办法》、《年报2号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认定为关联方。公司结合交易实质确认关联交易。例如:公司向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出资人共同向基金出资确认为关联共同投资,对应公司的出资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具体而言:

《股票上市规则》中“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的界定:“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合并范围内基金的确认是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并借鉴同行业的相关处理办法,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在管基金中可变回投资率高于50%的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并非所有九鼎集团参与出资的基金均纳入其合并范围)。

结合前述“公司业务模式”内容及相关法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结合前述“公司业务模式”及交易实质确认关联交易。例如:公司向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出资人共同向基金的出资确认为关联共同投资,对应公司的出资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就关联销售(例如公司向关联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而言,公司向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收取的全部管理费及管理报酬金额均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

(一)结合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具体投资项目、报表列示科目、金额、底层资产质量、项目退出周期、标的估值等,说明营业收入减少、投资损失扩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私募股权业务营业收入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4年度,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其中关联方收入金额为0.9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的收入0.84亿元),同比减少4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4亿元,同比减少124.84%。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为管理费收入及管理报酬收入减少,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减少的具体原因分析

①管理费收入减少

基金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方式,公司管理的基金可以分为二类:

第一类是以认缴金额或实缴金额为基数计提管理费的基金。该类基金管理费收取频次包括分期收取和一次性收取。分期收取的基金,一般是在投资期内通常按照认缴或实缴金额和约定比例收取并确认管理费,在退出期内按照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和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收费比例通常约定为2%/年。

第二类是以实际完成投资额为基数计提管理费的基金。该类基金管理费的计提基数为基金对外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收取频次多为一次性收取,收费比例为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5%;部分基金按期(如年/半年)收取管理费,收费比例一般为2%/年。

此外,为避免重复收取管理费,部分FOF基金不收取管理费;处于经营期限延长期间的基金不再收取管理费。

2024年度,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费收入为175.66万元,同比减少67.74%,相关收入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于“营业收入”科目。管理费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无新增募集基金:近年来,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未设立新基金,导致管理费收入缺乏增量来源;

2)存量基金规模缩减:公司管理的基金大部分设立于2017年之前,按照行业惯例,私募股权基金的经营期限通常为7年(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目前已陆续进入延长期,大多基金不再收取管理费,因此管理费收入自然下降。

②管理报酬收入减少

基金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管理人计提管理报酬的标准。公司作为管理人,针对基金处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需要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测算是否满足计提管理报酬的条件,并就满足计提条件的退出确认相应的管理报酬收入。

2024年度,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报酬收入为14,034.95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在管基金对应管理报酬收入为8,411.24万元),同比减少32.78%,相关收入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于“营业收入”科目。管理报酬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退出周期延长:受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整体退出进度趋缓影响,2024年公司在管基金项目退出进度一步放缓,全年收到项目回款14.75亿元,较2023年的19.79亿元减少25.47%。

2)退出收益减少:2024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14.75亿元,对应投资本金12.76亿元(2023年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19.81亿元,对应投资本金6.71亿元),项目退出回报显著降低。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4年私募股权市场完成退出案例数量同比下降15%,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2、私募股权业务投资损失扩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4年度,公司私募股权业务金融资产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报表科目	项目	2024年损益金额(元)	2023年损益金额(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43,615.41	-104,617,207.24
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62,478.57	-3,381,01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1,147.04	420,6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62,124.14	1,409,808.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2,630.66	43,541,533.40
合计		-100,117,747.54	-62,626,186.55

(1)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4年度,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86,643,615.41元,核算的是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基金估值的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对应主要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底层资产	初始投资时间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应底层资产剩余成本(元)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应底层资产公允价值(元)	估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元)	占投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例	在管项目对比报告期初估值下调比例	估值方法	估值变动原因
TCBY	2015年5月	9,244,535.20	24,537,891.91	-38,354,690.19	44.27%	-60.98%	市值法	期初估值时,企业尚未上市,结合其业务特性采用PS法估值,基于当时的年化营业收入及行业平均市销率水平,对应企业整体估值约为103亿元人民币。 本报告期,企业已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上市,估值方法调整为市值法,根据其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8.31美元/股计算,按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884元折算,企业对应总市值为42.42亿元人民币。估值变动主要系估值方法变动所致。
MHJD	2019年5月	4,284,833.32	-	-4,542,852.95	5.24%	-100.00%	其他方法-归零	期初估值时,按法院判决金额估值。 本报告期,因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属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案金额约7亿元,经查其等均已无可供执行财产,故估值归零。
DGHT	2015年10月	36,006,505.63	67,117,165.91	-3,328,817.35	3.84%	-4.68%	市场法-PE法	期初估值时,基于企业2023年TTM(过去12个月)净利润约5,709.11万元,采用PE法估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对应整体估值约10.28亿元。 本报告期末,企业2024年TTM净利润约5,545.00万元(下降约2.87%),采用PE法估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对应整体估值约9.80亿元。估值变动主要因企业净利润有所下滑导致。
ZLCY	2015年2月	4,267,162.39	12,599,995.51	-4,297,040.40	4.96%	-25.44%	其他方法-预计可收回金额	期初估值时,基于企业2023年TTM(过去12个月)净利润约1.20亿元,采用PE法估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对应整体估值约15.50亿元。 本报告期末,企业2024年TTM净利润约5,292.53万元(下降约56%),采用PE法估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对应整体估值约9.53亿元。估值变动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及新型销售模式对传统销售模式的冲击,企业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所致。
XPSG	2014年4月	2,343,376.18	6,033,600.38	-3,842,135.83	4.43%	-38.92%	市场法-PE法	
合计		56,146,412.72	110,288,653.71	-54,365,536.72	62.74%	——		

(2)投资收益亏损

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13,474,132.13亿元,其中:

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2,862,478.57元,发生损失主要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报告期内亏损所致。九泰基金近年持续亏损主要源于五方面因素:一是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主动权益类基金规模缩水、管理费收入减少;二是投资研究能力不足,未能适应A股市场风格切换,业绩表现低迷;三是刚性管理费用占比过高,在营收下滑背景下进一步挤压利润;四是监管趋严带来合规成本上升,叠加历史行政处罚对品牌造成负面影响;五是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市场风险,投资者偏好下降影响经营稳定性。多重压力共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承压。

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971,147.04元,发生投资损失的主要原因为处置若干亏损的子公司。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562,124.14元,核算的是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基金分红收益,即报告期内公司在出资的基金中实现分红收益2,562,124.14元。

④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202,630.66元,核算的是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基金项目处置收益,即报告期内公司出资的基金处置的项目发生亏损,合计亏损金额为1,202,630.66元。

(二)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底层资产经营情况、估值依据、估值方法,以及是否涉及关联共同投资或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

1、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将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及在项目中的直接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公司根据资产预计收回的流动性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划分: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收回的金额保留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预计收回期限超过一年的部分则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2024年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报表列式如下:

报表科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比例		
	剩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账面价值	剩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账面价值	剩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43,577.25	12,170,521.42	64,414,098.67	24,851,835.67	31,904,978.09	56,756,813.76	110.22%	-61.85%	13.49%
其中: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	52,243,577.25	12,170,521.42	64,414,098.67	21,441,835.67	31,904,978.09	53,346,813.76	143.65%	-61.85%	20.75%
公司直投项目出资		-	3,410,000.00	-		3,410,000.00	-100.00%	0%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3,978,179.96	84,322,833.11	518,301,013.07	526,602,476.33	145,931,791.93	672,534,268.26	-17.59%	-42.22%	-22.93%
其中:自有资金在基金中的出资	432,403,179.96	85,076,616.24	517,479,796.20	520,576,105.61	151,652,108.81	672,228,214.40	-16.94%	-43.90%	-23.02%
公司直投项目出资	1,575,000.00	-753,783.13	821,216.87	6,026,370.72	-5,720,316.88	306,053.84	-73.86%	-86.82%	168.32%
合计	486,221,757.21	96,493,354.53	582,715,111.74	551,454,312.00	177,836,770.02	729,291,082.02	-11.83%	-45.74%	-20.10%

2、底层资产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PE业务尚未完全退出项目数量95家,对应在管基金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合计69.27亿元;公司对在管基金的剩余出资本金为4.86亿元,对应公允价值5.83亿元,其中主要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底层资产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应底层资产剩余成本(元)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应底层资产公允价值(元)	估值方法	所属行业	经营情况
1	GXHJ	40,014,694.68	145,900,734.92	市场法-PE法	传媒	本报告期末,按企业2024年TTM净利润约4,466.78万元,参照可比公司平均PE倍数17.49,采用PE法估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对应整体估值5.4亿元。企业传统广告代理业务保持稳定,同时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取得实质性突破,自2024年下半年试水抖音平台流量代理业务以来,已成功获取一级代理资质,具有良好的成长潜力。
2	THZY	79,427,571.65	71,818,549.26	其他方法-预计可收回金额	医药生物	基金已与回购义务方签署退出协议,前期已收到其支付的部分退出款项,本报告期末按剩余待支付金额估值。目前,经多方查找实际控制人名下财产线索,已首封其名下部分可变现的金融资产,待裁进执行,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就剩余回款和回购义务方协商回款方式和时间。
3	DGHT	36,006,505.63	67,117,165.91	市场法-PE法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本报告期末,企业2024年TTM净利润约5,545.00万元,参照可比公司平均PE倍数29.44,采用PE法估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对应整体估值约9.80亿元。2024年企业凭借积极争取增量业务、强化成本管控、全年最终实现营收10.64亿元,净利润6,883.34万元。企业目前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未来随着新工厂产能释放,其毛利率有望向行业头部水平迈进。
4	DNHX	28,336,316.20	55,353,991.21	其他方法-净资产法	原材料	受硝水爆炸案以及化工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企业经历阶段性业绩下滑,且公司暂未明确退出计划,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报告期未采用净资产法进行估值。企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型化工企业,净资产规模达23.94亿元,资产变现能力具备实体价值支撑,企业在经历短期业绩下滑后,积极推动战略转型,成功把握2024年半导体材料国产替代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发挥其在化工领域积累的品控优势和技术口碑,盈利修复速度快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新生产基地的投产和产能释放,预计企业年收入规模将提升至20-25亿元,净利润可达1.5-2.0亿元。基于业绩快速回升的预期,企业计划择机再行申报IPO。
5	HHKJ	15,102,508.53	29,879,071.73	其他方法-预计可收回金额	公用事业	基金已与企业其他股东签署转让协议,并已收到大部分退出款项,本报告期末按照协议约定的剩余待收款项进行估值。受让方资金状况良好,预计剩余款项将按协议约定支付。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37.42亿元,净利润4.31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11.13亿元,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业务开展有序推进,经营稳定,企业股东具备充足资金支付剩余款项。
6	TCBY	9,244,535.20	24,537,891.91	市值法	消费者服务	本报告期末,企业已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其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8.31美元/股计算,按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884元折算,按市值法估值,企业对应总市值为42.42亿元人民币。
7	ZLCY	4,267,162.39	12,599,995.51	其他方法-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	食品、饮料与烟草	本报告期末,因股权结构调整及政策变化等原因,企业短期内无再申报IPO计划,基金拟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该项目的投资,按照“其他方法-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结合市场同类企业估值及企业自身规模、业务情况,确认13亿元的对外投资为企业整体估值。企业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约6.9亿元,实现净利润约5,300万,13亿报价对应2022-2024年平均净利润约18倍PE,企业净资产约10亿元,企业核心业务具备持续造血能力,13亿的对外投价体现了企业长期竞争力和资产价值。
合计		212,399,294.28	407,207,400.45			
占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应底层资产剩余成本比例		43.68%	69.88%			

3、估值方法及依据说明

(1)公司在管基金已投项目的估值方法及依据

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或有限合伙人(LP),会以部分自有资金出资到基金中,通常持有少量份额。在估值方法上采用分层计量:首先,在基金层面,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等监管规定,对已投企业的公允价值进行专业估值;其次,在公司层面,按照基金估值后的净资产乘以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确认公司自有资金对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针对不同投资项目的特性,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估值方法,具体估值方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已上市或已挂牌且微市转让							市值法		按照报告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市值计算
未上市	截至报告日投资超过一年	报告日前半年内存在转让或再融资				已过会待发行	市场法	最近融资价格法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的价格计算
				公司四个季度合计未亏损、未出现业绩下滑超过50%且可比公司市盈率未超过100		已经申报IPO		市盈率(P/E)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80%-100%)计算
						预计1年内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80%计算
						预计1年后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6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公司最近一年内亏损或出现业绩下滑超过50%或可比公司市盈率超过100		已过会待发行		市净率(P/B)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2的取2)*(80%-100%)计算
						已经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2的取2)*80%计算
						预计1年内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2的取2)*7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预计1年后申报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2的取2)*6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拟并购或其他方式退出	投资协议中约定回购条款				成本及其他方法	公允价值法/净资产法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算
			投资协议中未约定回购条款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作为估值结果
报告日前一年内新投资								成本法	按照投资成本计算

(2)公司直投项目的估值及依据

公司直投项目与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使用同一估值方法,沿用同一估值逻辑和估值模型。

4、是否涉及关联共同投资或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

(1)公司作为GP(或LP)与关联方LP共同向基金出资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情况

公司对在管基金的出资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作为普通合伙人(GP)的常规出资,根据业务惯例通常出资比例为1%;二是少数情况下,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也会以LP身份对部分基金进行出资。同时,也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作为在管基金LP的情况。当公司作为GP(或LP)与关联方LP共同向基金出资时,形成关联共同投资。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此类关联共同投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GP(或LP)与关联方LP共同向在管基金出资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时间	公司原始出资金额			公司剩余出资金额		
		GP	LP	合计	GP	LP	合计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2014/1/10	3,636.56	19,508.57	23,145.14	2,961.15	14,260.74	17,221.89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7/17	6,000.00	-	6,000.00	1,349.54	-	1,349.54
苏州绍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26	320.00	1,000.00	1,320.00	214.81	671.27	886.07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4/27	2,000.00	-	2,000.00	714.58	-	714.58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4/23	1,000.00	-	1,000.00	226.66	-	226.66
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8/4	300.00	-	300.00	208.51	-	208.51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9/29	600.00	-	600.00	173.31	-	173.31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9/29	600.00	-	600.00	164.14	-	164.14
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24	500.00	-	500.00	156.03	-	156.03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4/25	500.00	-	500.00	152.72	-	152.72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9/6/15	9.68	600.00	609.68	1.86	147.18	149.04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5/11	500.00	1,750.00	2,250.00	41.51	89.70	131.21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7/29	60.00	470.00	530.00	7.28	118.71	125.99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16	425.00	-	425.00	119.03	-	119.03
苏州嘉宁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1/10	300.00	-	300.00	116.70	-	116.70
嘉兴天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5/16	100.00	13,026.94	13,126.94	100.00	0.00	100.00
九江志德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8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10/12	500.00	-	500.00	97.89	-	97.89
苏州鼎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7/9	150.00	-	150.00	94.59	-	94.59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0/14	500.00	-	500.00	86.33	-	86.33
苏州新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5/31	100.00	-	100.00	65.88	-	65.88
苏州天元东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0/10	184.03	-	184.03	54.12	-	54.12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9/30	100.00	-	100.00	52.66	-	52.66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8/18	60.00	360.00	420.00	7.18	43.07	50.25
苏州鼎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5/11	100.00	-	100.00	49.55	-	49.55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7/5	36.03	180.14	216.17	7.20	38.39	45.59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8	475.00	-	475.00	42.31	-	42.31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7/5	33.39	167.36	200.75	7.03	32.85	39.88
嘉兴夏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11/21	100.00	-	100.00	39.02	-	39.02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1/17	100.00	-	100.00	38.02	-	38.02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5/18	500.00	-	500.00	37.27	-	37.27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9/8/27	200.00	-	200.00	34.54	-	34.54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7/31	100.00	-	100.00	33.56	-	33.5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5/14	100.00	-	100.00	29.09	-	29.09
苏州绍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5	100.00	-	100.00	27.92	-	27.92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8/22	100.00	-	100.00	26.75	-	26.75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0/14	437.50	-	437.50	24.93	-	24.93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8/18	46.11	46.11	92.22	8.25	8.25	16.49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0/14	500.00	-	500.00	12.04	-	12.04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9/12/18	220.00	-	220.00	11.35	-	11.35
苏州胤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9	100.00	-	100.00	10.47	-	10.47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11/6	125.00	-	125.00	7.84	-	7.84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9/11/13	20.00	-	20.00	4.84	-	4.84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9	200.00	-	200.00	4.45	-	4.45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2/27	264.99	-	264.99	2.51	-	2.51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3/11	1.00	-	1.00	0.33	-	0.33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9	21.00	-	21.00	0.25	-	0.25
苏州昌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11/29	5.00	-	5.00	0.05	-	0.05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2/13	100.00	-	26.00	100.00	-	0.30
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2/7	100.00	-	52.00	91.64	-	0.6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20	120.00	-	120.00	-	-	-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4/9	-	1,000.00	1,000.00	-	-	-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6/9	3,100.00	-	3,100.00	-	-	-
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6/2/15	100.00	-	100.00	-	-	-
宁波江北区智信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12/6	1.00	500.00	501.00	-	-	-
合计		25,951.29	38,609.13	64,438.42	7,917.70	15,410.15	23,137.11

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在管基金严格遵循市场化、规范化运作原则,所有基金均严格依照合伙协议约定运作,确保全体LP(包括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LP通过特殊条款获取超额权利或单独控制基金决策的情形。在资金监管方面,公司绝大部分在管基金设立银行托管账户或监管账户,托管银行作为独立第三方,严格按照基金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及分配方案等材料,对包括投资款、分配款、费用支出在内的全部资金划付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每笔资金流向均符合约定用途,不存在基金的资金流向特定出资人的情形。

(2)公司管理的基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4年末,在管基金已投企业中,存在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股东身份	股东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剩余投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吴强	2010年4月	200	200	4.12%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11月	1,250.00	875	1.97%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